

收文編號：1090009835

議案編號：1100107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0476 號之 4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 1090180702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主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9018070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認可者，應繳納審查費用。
- 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額，規定如下：
- 一、單科課程：每一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 二、學程課程：六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二十學分以上，七千五百元。
- 第四條 申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認可者，已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為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學程課程，並檢討本標準收費規定，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非正規教育認可課程之分類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為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學程課程，並考量不同學分之學程課程，收費宜有不同，爰調整學程課程收費規定，按學分級距收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認可者，應繳納審查費用。	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認可者，應繳納審查費用。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係以認證之學分數為基礎，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建立銜接高等教育之重要管道。而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或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分別為學分與學位，與本條所述學程學分課程，二者有所不同，為簡化非正規教育課程分類名稱，修正為單科課程及學程課程。
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額，規定如下： 一、單科課程：每一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程課程：六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二十學分以上，七千五百元。	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額，規定如下： 一、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配合第二條修正內容，以及為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學程課程，又考量不同學分之學程課程，收費宜有不同，爰修正學程課程收費規定，按學分級距收費，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認可者，已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 申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認可者，已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配合第二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行。	施行。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